

以此件为准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3〕547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 拆除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(补充评价) 审核意见的函

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:

《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南城养护所关于国道 G228 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涉航参数变更的函》(穗道南函〔2023〕138号)及附件等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经研究,审核意见如下。

一、该工程涉航参数调整如下:

(一)桥梁线位不变,通航孔跨径调整为 80 米,通航净宽调整为 68 米,净高调整为 8.1 米。

(二)通航孔桥墩承台顶标高保持不变。通航孔桥墩安装防撞护舷,单侧厚度为 0.5 米。其余涉航参数均不变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,积

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三、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余事项仍按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G228线上横沥大桥拆除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》（粤交航政函〔2022〕34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省广州航道事务中心。